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牟政办字〔2024〕18号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牟平区新时代水土保持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度假区管委，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牟平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牟平区新时代水土保持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统筹推进我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结合《烟台市牟平区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及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作

1. 实行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科学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实行差别化预防保护治理措施。探索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规前提下，除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水务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2. 抓好人为水土流失源头管控。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农林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要结合制定的水土保持内容

编制技术要点和措施，在规划审批前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水务局负责，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3. 加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预防保护。以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为重点，加快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开展封育保护，加强原生林草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的裸露基岩区域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区域，加大保护力度，促进生态自然修复。（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4. 巩固提升农林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严禁在坡面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展山林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状况的监测评估，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提升山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和灌溉排水体系，着力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田土壤蓄水保土能力。（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水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文中心分工负责）

二、严格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

5. 分区分类精准监管。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制度，按照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技术要点和监管要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严格开展水土保持监管。试点开展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区水务局负责，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牟平区税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6. 加强水土保持监督。加强上级下发的遥感卫星影像监管核查，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以及重大生产建设项目等重点对象的水土保持监管，严格控制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人为水土流失。（区水务局负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7. 多方联动协同监管。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清单制度，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监管清单。水行政部门发挥水土保持监管的牵头协调作用，各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自觉履行水土保持法定职责。健全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及时将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区水务局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局、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8. 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落实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严格评价标准，规范认定程序，公开认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完善水土保持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激励惩戒机制。（区水务局负责，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委、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9. 压实生产建设单位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建设绿色工程。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主体工程要多方案论证，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减少弃土弃渣，建设中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和弃渣综合利用，坚决杜绝滥采乱挖、乱堆乱弃，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区水务局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三、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0. 协同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重点，打造高质量精品小流域。推广拓展“整沟治理”，打造一批整沟、整村、整乡一体化综合治理样板。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打造具有特色、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样板。

（区水务局负责，区规划管理办公室、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配合）

11. 持续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统筹多部门力量，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配套溉排设施，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种植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

12. 减少入河入湖入库泥沙水土流失治理。在河流（湖泊）沿岸、水库（坝塘）周边等适宜区域，科学开展植树造林及区域生态修复，建设植物缓冲带，构建河（湖）滨湿地生态景观，拦泥阻沙，净化水质。落实建设用地需求，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按政策落实财政奖补，打造一批绿美河流、湖泊、水库、水利风景区典型工程，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区水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负责）

四、巩固拓展水土保持功能

13. 厚植生态底色。聚焦重点区域，加强水土流失和沿海防护带生态治理，建设生态屏障，打造绿色生态廊道网络。统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和地形地貌景观重塑、土壤重构、植被修复重建，基本完成流域重点地区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工负责）

14. 助力乡村振兴。贯彻城乡融合理念，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治山治水治穷致富一体谋划，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水土保持优势，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为目标，紧密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布局，大力发展兼具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经果林，建设精品小流域，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分工负责）

15. 推进城市水保。“围绕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大力开展城市水保建设，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统筹保土、蓄水 and 美化绿化，结合湿地、公园绿地建设，修复河湖水系建设海绵城市，改善城市山水自然风貌。（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分工负责）

五、大力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16. 健全建管机制。采取“水土保持+产业导入”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坚持“谁治理、谁受益”，完善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坚持“谁使用、谁管护”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7. 深入开展监测评价。完善监测站网体系，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评价，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动态监测和科学研究提供支撑，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区水务局、区水文中心负责）

18. 全面推动科技创新。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积极开

展水土保持科技攻关，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推进智慧水保建设，健全水土保持数据库，形成“水土保持一张图”；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逐步实现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区水务局负责，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水文中心配合）

六、保障措施

19.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分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要切实负起责任，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定期研究布置相关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区委组织部、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20. 强化投入保障。加大水土保持投入，保障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水土保持投入，落实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配套资金，加大水土保持补偿费返还力度。鼓励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负责）

21. 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深入生产建设单位和施工一线开展普法宣传和政策宣讲，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

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
